

第一章

江朝國教授之學說¹

一、以票據交付保費之效果²

於保費到期日時，如果保險人收受遠期票據，那麼除非保險人同意以該票據交付視為保險費已收訖，否則應解為新債清償。而在新債清償的解釋下，會有以下幾種效果：

- (一)第一，此時即代表保險人同意保費緩期至票據到期日始清償；換言之，於到期日屆至前，保險人不得主張保險契約因保費遲延給付所產生之權利。
- (二)第二，須注意者，既然為新債清償，那麼當支票未獲付款時，「保險人若未行使票據追索權且將票據返還當事人，則仍得主張契約上之權利」。³

1 江朝國，論扣減式自負額與不足額保險之互動，台灣法學第187期，100年11月1日，頁133以下；江朝國，不包括佔優勢原則，月旦法學教室第89期，99年3月，頁26以下；江朝國，保險法基礎理論，新修五版，98年4月，頁258以下、408以下、502-504；江朝國，保險契約條款解釋原則，月旦法學教室第75期，98年1月，頁20以下；江朝國，當代案例商事法，一版，96年9月，頁511以下；江朝國，「自負共保條款」與「不足額理賠共保條款」，月旦法學教室第38期，94年12月，頁30以下；江朝國，數受益人中有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後之保險金歸屬與分配，月旦法學教室第26期，93年12月，頁28以下；江朝國，論酗酒駕車責任險保單禁賣之問題，保險法論文集(三)，91年1月，頁347以下。

2 江朝國，保險法基礎理論，新修五版，98年4月，頁258以下。

3 甲向乙保險公司投保壽險，當即簽發遠期支票一紙交付保費。甲（同時為被保險人）於支票兌現前死亡者，受益人得否向乙保險公司請求給付？若甲於支票退票後始行死亡者，其情形又如何？（83律）

二、自負額與一部保險之互動⁴



例題研究

(一)甲以其價值1,000萬之名車，向保險人乙投保車體損失保險，雙方於契約中約定，「保險金額為800萬，並由甲自行負擔30萬之損失」。某日甲之名車因第三人丙之過失行為而全損，而事發當時該車價值仍為1,000萬，試問：乙應給付甲之保險金為何？

(二)X以其價值800萬之房屋，向保險人Y投保住宅火災保險，雙方於契約中約定，「保險金額為800萬，並由X自行負擔30萬之損失」。某日X之房屋因第三人Z之縱火行為而全損，但事發當時X之房屋價值已增值為1,000萬，試問：Y應給付X之保險金為何？

(改編自江朝國教授，論扣減式自負額與不足額保險之互動，台灣法學第187期，100年11月1日)

◀ 例題解析 ▶

(一)「自負額」與「一部保險」，不可混為一談——

	自負額（共保條款）	一部保險
法源依據	§ 48。	§ 77。
發生原因	為避免道德危險。	乃要保人為減少保費，或因標的物價值上昇而產生。
得否併行適用	1. 肯定說（江教授）：如上所述，二者之發生原因、立法目的有所不同⇒亦即§ 48與§ 77實為不同之二事，兩者自得併用，而無互斥之可能。 2. 否定說：二者皆為「將保險標的之一部分風險交由被保險人自行承擔」⇒既二者規範作用相同，自無併用之可能。	

(二)「自負額」與「一部保險」併存時之處理方式—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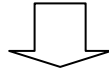
⁴ 以下綜合整理自江朝國，論扣減式自負額與不足額保險之互動，台灣法學第187期，100年11月1日，頁133以下；江朝國，「自負共保條款」與「不足額理賠共保條款」，月旦法學教室第38期，94年12月，頁30以下。

如依江教授前述見解之結論，則，當同一保險標的同時存在「自負額」與「一部保險」之約定時，應如何計算保險金之給付？

舉例：標之物之價值為500萬，要保人兼被保險人A與保險人B約定，「保險金額為250萬，A之自負額為10萬」。事故發生，A受有100萬之損失，而事發當時標的物價值仍為500萬，試問：B應給付之保險金為何？

不同見解		自負額先扣說	自負額後扣說
1. 算法	公式	$\text{理賠金} = (\text{損失金額} - \text{自負額}) \times \frac{\text{保險金額}}{\text{標的價值}}$	$\text{理賠金} = (\text{損失金額} \times \frac{\text{保險金額}}{\text{標的價值}}) - \text{自負額}$
	結論	$(100\text{萬} - 10\text{萬}) \times \frac{250\text{萬}}{500\text{萬}} = 45\text{萬}$	$(100\text{萬} \times \frac{250\text{萬}}{500\text{萬}}) - 10\text{萬} = 40\text{萬}$
2. 理由		<p>當事人如果於締約時，約定為「足額保險」加上「10萬之自負額」，那麼解釋上，應該可以認為是「被保險人認為在危險發生後，可以獲得足額的保障，所以才願意以此為前提，負擔約定的自負額」。因此：</p> <p>(1) 自「探求當事人真意」之角度：在「因時間經過，標的物價值上昇，而形成一部保險」的情形下，如果，我們還是維持「保險人僅比例分擔風險，但被保險人卻須完全負擔訂約時所約定的自負額」之結論，那麼不但對於被保險人過苛，而且不符合當初締約時之雙方當事人真意。⇒此時，使自負額部分亦隨同不足額比例減少，轉由保險人負擔一部分危險。</p>	<p>(1) 從自負額「避免道德危險」之作用以觀：如果先扣除掉自負額部分，再乘以不足額之比例，將變相地由保險人分擔其中之一部分自負額，而使自負額之避免道德危險功能降低。</p> <p>(2) 自「探求當事人真意」之角度：當事人於締約時既已約定10萬之自負額，如先扣除自負額後再乘以不足額，將使自負額減少而違背當事人真意。</p>

不同見解	自負額先扣說	自負額後扣說
	(2)採有利被保險人之解釋：再者，縱使認為當事人之意思不明，依 § 54 II，亦應採取對被保險人比較有利之算法。	



江教授之見解		
1. 契約「已」明文計算方法時	依當事人約定處理⇒避免當事人爭議的最好方法，就是在訂約一開始時，直接對於「『自負額』與『一部保險』併存時，應採『自負額先扣』或『自負額後扣』」，予以明文。	
2. 契約「未」明文計算方法時	是否應適用 § 54 II，採取對被保險人較有利之算法，或有值得思考之處，留待司法及保險實務發展⇒依江教授之推理結果，應區分類型(1)及(2)，為不同處理。	
	類型	(1)原為全部保險，但「因時間經過」而成為一部保險。 (2)「一開始」即約定為一部保險。
	處理方式	(1)自負額先扣說。 (2)自負額後扣說。
	理由	同前述「先扣說」之主張。 採「先扣說」有所不當： (1)「先扣說」之考量已不存在：先扣說是建立在「當事人本來是投保『足額保險』」的前提下。 (2)使自負額「避免道德危險」之功能降低：如果先扣除掉自負額部分，再乘以不足額之比例，將變相地由保險人分擔其中一部分危險。 (3)不符「當事人真意」：當事人於締約時已約定10萬之自負額。